

关于对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4]00024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4] 0002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4] 0013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3〕135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与陕西经纶新能源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新成永创合金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CHJ-20220919），以及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了《新成永创合金有限公司屋顶 10.8156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 YCHJ-20220919（01）），后双方经协商解除了上述合同，重新签订了《新成永创合金有限公司屋顶 10.8156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为：YCHJ-20220919-SGFB）和《新成永创合金有限公司屋顶 10.8156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委托采购协议》（合

同编号为：20220919WTCG001）两份合同。我们在检查上述项目验收单时发现，竣工验收单的合同编号与实际合同编号不一致，委托采购的光伏材料无甲方验收确认单。我们在获取 2022 年度验收单时，验收单提供不全，由于验收单对收入确认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就收入确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相关事项及其准确性对贵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贵公司 2022 年度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诉讼纠纷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新 4226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书，贵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偿付发电量损失 1,044,715.00 元，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鉴定费 500,000.00 元、律师费 50,000.00 元。后经贵公司上诉，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新 42 民终 130 号民事判决书。贵公司需承担原告发电量损失 1,044,715.00 元和利息以及支付鉴定费 500,000.00 元，律师费 50,000.00 元元的连带赔偿责任。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未针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该事项对本期影响重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阳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6 万元。阳光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经营实体，采用近 3 年平均税前利润为基准乘以 5%确定重要性水平，由此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6 万元。

2、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

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可能占阳光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同时上述事项的交易额及余额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事项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之规定，我们对阳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阳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如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述，我们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阳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繁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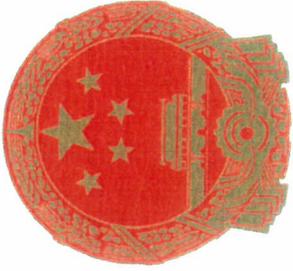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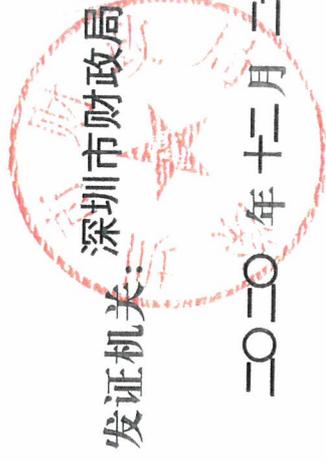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繁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省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203277494
Identity card No.



2014.7.29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6.28



证书编号: 420001264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18日
/y /m /d

姓名: 张繁荣
证书编号: 420001264332



姓名 陈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1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津市海奕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83110419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8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